

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XCXJG2025-01

工程地点：澜沧县富邦乡

发包单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云南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8 时 30 分所递交的“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二标段）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32790.02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元零贰分）；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澜沧县 2025 年小型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
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

2. 工程地点：澜沧县富邦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对拦河坝进行加固、防渗处理，溢洪道进行加固，
输水涵管进行加固，增加备用电源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招标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元零贰分（¥ 2832790.02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30%预付款，之后每月按经审核确定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项支付时，按每月支付的进度款项的全比例扣回预付款，至预付款扣完为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扣留 3%质量保修金，合同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奇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春华（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毅（签字）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

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100米外郑

蓓蓓出租房

邮政编码：665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79-72285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勐朗支行

账 号：0800051256477012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 4 份，其余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用于本工程，经承包人同意才能用于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方同意确认，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相关人员同意确认，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李春华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13577986002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现场隐蔽、变更签证；②解决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③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但发包人代表无权对承包人的付款、索赔申请作出确定；无权代表发包人放弃合同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所需水、电，驳接点由发包方协调，费用安全由承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

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考虑施工情况，编制预算费用，完成如下工作：

3.1.3.1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相关工作及约定

A.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若以后周边未形成道路施工时，承包人应以积极态度配合，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配合费用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发包人审批意见执行。

B. 红线外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排污等措施承包人应及时上报施工方案及涉及经济费用，经发包人审核，按审核后方案执行。

B.1 周边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安全由承包人承担。

B.2 承包人现场踏勘时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用地红线入口处，如需修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其施工、维护费用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无论用地红线入口及外部公共道路接口如何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C、本工程临时用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电，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电协调手续。承包人应自行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临时施工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临时用水及排污：临时用水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水，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水手续，并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接至场地内；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施工临时排污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执行，费用安全由承包人承担。

E、竣工验收后至移交业主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b.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市电送电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累计在 48 小时以上，承包人应自配发电机确保工程连续施工。对超出时间以上的发电机台班费用，经相关单位协商统一，根据合同约定协商决定。

3.1.3.2 关于现场办公用房和临设的搭建

A.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现场办公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

B. 承包人负责临时办公区管理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用房周边道路和绿化的修建、日常维修、保安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

C. 总平施工前或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设拆除及二次搭建，监理人可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其发生的二次及多次搭拆等费用以签证形式办理。

3.1.3.3 施工图会审要求：

A、承包人应在收到每阶段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施工图审核确认书》，承担施工图会审责任。

C、若工程开工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要求、标注不详或错误、施工尺寸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直至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不计入结算价，由承包人自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属于承包人责任，工期不作顺延。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3.1.5.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3.1.5.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相关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3.1.5.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1.5.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6.1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

3.1.6.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1.6.3 承包人应提前将取土、弃土地点告知发包人，在得到同意后才能实施。

3.1.6.4 承包人负责勘察现场时发令人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6.5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3.1.6.6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投标文件的施工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合理，如：

-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
- ②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④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1.6.7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1.6.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按程序上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损失，双方另行协商；除不可抗力意外原因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作补偿。如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付或接收，发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一切费用。

3.1.10 其他义务

3.1.10.1 坐标复验和放线

(1) 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工期延误及返工的损失，承包人就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就此明显错误，承包人不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1.10.2 施工道路：承包人需要使用红线外的市政道路所需的相关手续（含道路开口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取得相关出入权利。

3.1.10.3 施工用电尚未接入现场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供正常施工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0.4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

3.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阶段的各项迎检工作。

3.1.10.6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纸质版竣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扫描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文档、达到档案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何奇果；

身份证号：532730198911092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212022799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水安 B20220001035；

联系电话：18214041494；

电子信箱：2992343887@qq.com；

通信地址：澜沧县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郑蓓蓓出租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 5 天，每天不小于 8 小时，每月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 7 日内补充资料，限期内未能补正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当月到位率未达到 70%，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限期内未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款并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拾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 5%签约合同价，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壹）万元次·人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工程验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办理，金额按合同价的5%计取，以现金或保函或者保险形式。期限从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担保期内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实施监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承包人应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分部分项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处人民币¥ 10000 元/次·项（大写：每项每次 壹万 元整）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履职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到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到位。

承包人应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施工，保证达到“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若不能达到“标准化工地的标准”处人民币¥10000 元/次（大写：每次壹万元整）违约金，且须按照要求整改达到“标准化工地的标准”。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当全部责任，且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如出现材料乱堆乱放，垃圾不及时清运，处人民币¥1000 元/次·项（大写：每项每次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项目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JGJ59-2011 执行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如在期限内不能回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经书面通知后期限作相应延长。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发生发包人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可的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到位，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到位。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以上气候条件以监理签证认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自行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至约定地点，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

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进行清点、检验和接收，如对规格、数量有异议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发包人、承包人、供货商组织现场检验及处理。承包人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数量无异议。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保管及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自行采购并运输至约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清点确认后并自行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对不合格材料设备进行更换，对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保管及检验费用的承担：项目完工结算时，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单价及结算工程量按实核算调整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并给承包人计取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 1%的卸车、保管及检验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的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担保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未经报送，发包人不承担工程变更时退货的相关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施工机构，组织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如期进场。若承包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达不到施工管理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如若施工机械投入影响工程进度与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并批准的设计变更（设计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四方签字认可）、工程量清单漏项；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

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计算。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期间执行的相应定额、规定及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材料单价进行编制，经发包人会同造价单位审核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2）若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了暂列金，该资金专项用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等投资费用，实施时按实申报审批，按实结算。

（3）若遇国家、政府强制性政策文件调整时，按所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已经明确的计价文件不作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自然社会环境、场地、位置、地形、标高、地貌、地质、土质、水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材料市场行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合同执行国家标准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利部水建管[1999]523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发改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水规计[2019]46号文“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

(7) 双方确定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方式的进行工程结算，具体为以发包人指定的具备资质的造价机构的结算审核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8) 承包人原则上须实事求是的报送工程结算，当通过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减金额与报送金额比例超过 5%的，超过部分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上直接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中，当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所包含的项目单项工程估算费用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由承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发包人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管；当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所包含的项目单项材料、设备估算费用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由承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发包人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管。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中，当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所包含的项目单项材料、设备估算费用小于 200 万元、大于 50 万元的，由承包人采用邀请招标、竞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单位，发包人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管；当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所包含的项目单项材料、设备估算费用小于 50 万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四方共同市场询价定价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0.7.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中，当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所包含的项目单项工程估算费用小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由承包人自行施工，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10.7.4 发包人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的审查备案、招标文件的审查备案、工程计价原则的制定、拦标价编制确定及清单编制、招标程序监督、参与开标评标工作、相关第三方合同的审查备案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为工程发生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需要增加的金额，业主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业主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款项，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业主单位签证确认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合同；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投标书及承包人承诺的范围及内容；③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市场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扣除暂列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令发出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水利部水总[2002]116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格工程给予计量，不合格工程及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工作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拨付 30%预付款，之后每月按经审核确定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项支付时，按每月支付的进度款项的全比例扣回预付款，至预付款扣完为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扣留 3%质量保修金，合同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一 次性付清）。

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_____ / _____ 根据需要，甲方可将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开支付，有权将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 12.4.1 付款条件成就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约定，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视为发包人审批或同意承包人支付申请。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付款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资金方便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款迟延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云水工管〔2023〕2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不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

13.3.1 程序

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费用由承担：_____ / _____。

(2) 无负荷联费用由承担：_____ / _____。

13.3.3 投料

关于投料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移交证明、工程资料归档证明，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约定，发包人在指定造价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完毕且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付款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另行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约定。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超过通用条款规定时间不视为默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中约定款项支付条件成就后 日内，发包人不另行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结算工程款：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不计息，期满未付按对应通用条款执行，但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单利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设计图纸涉及施工验收标准执行，但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工期进行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纳入结算方法,但发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给予承包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每期工程款延期支付期间利息=应支付额×年利率×资金延期支付时间(天)/365。

承包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以上约定的支付条件并承诺:承包人不因发包人支付时间的延迟而停工,将继续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若承包人因此而停工或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则视为违约。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转包、挂靠、分包;其他违反承包人义务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明确的违约，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2.1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为满足设计要求和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各种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处理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拆除重建，并验收合格，达到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6.2.2.2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_____违约金。延误或停工时间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清场、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16.2.2.3 承包人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或者存在挂靠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以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第三方与发承包人间发生争议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应诉发生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4 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导致农民工因欠薪发生信访的，承包人应在信访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处理完毕，不得造成不利影响。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第三方与发承包人间发生争议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应诉发生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5 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时，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整改后承包人仍未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6 因本工程为民生重点工程，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除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工程无法继续实施及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或自行停工权。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逾期完工条款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另外甲方可根据到位资金情况调整款项支付方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清场，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经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二次书面清场通知，承包人仍未配合清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机构对现有工程进行造价审核，并由新承包人在既有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发包人及新承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等，由此产生的对承包人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发包人支出的二次招标费用、造价审核费用、公证费（如有）、律师费（如有）、诉讼费（如有）以及与清场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就方办理的保险相互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项目保证金

为确保承包方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保证金。

22. 其他约定条款：

22.1 双方确定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具体为以发包人指定的具备资质的造价机构的审核结算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承包方应当严格按工期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建设并交付甲方使用。

22.2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向发包人提出的申请、索赔要求等，除发包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认可外，逾期未能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默认、认可承包人的申请、索赔要求等。

22.3 发包人未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自身索赔权利的放弃。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三: 诚信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五: 履约担保

附件:六: 工程廉洁合同

附件:七: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附件:八: 安全责任书

附件:九: 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十: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1 年。

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春华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 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静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0879-722855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朗支行

账 号: 0800051256477012

邮政编码: 665600

附件二：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静）授权 何奇果 担任 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 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何奇果

身份证号码： 532730198911092419

注册职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云 2532021202279933

签字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三：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我是何奇果，身份证号：532730198911092419，是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中标的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单位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我自愿参加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工程诚信约谈，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对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的管理，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现场负责人时，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人及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何奇果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兹委任何奇果（项目经理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532730198911092419）为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项目名称）（合同编号：LCXCXJG2025-01）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何奇果（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 包 人：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静

项目经理（签名）：何奇果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参加 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 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
(¥ 141639.51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静 (签字)

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 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邮政编码: 665600

电 话: 0879-7228559 传 真: /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六：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5年04月27日签署了澜沧县202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工程承包合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职责

1.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 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 不得为承包人违规超额计量、超限支付，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 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7. 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二、承包人职责

1.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2.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承包人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5.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发包人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承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后报双方廉洁监督机构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廉洁监督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 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9-7228559

廉洁监督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工程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承包人：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就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现场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研究, 解决本施工项目的一切安全问题,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及时清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的投入。

4. 乙方必须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施工机械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操作上岗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除对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安全防护装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个体安全防护装备的穿戴和使用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和使用个体安全防护装备的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正常, 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的安全规定设置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 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9-7228559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八：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贯彻公司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本项目工程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承包人：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属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

二、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属地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三、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承包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乙方委托代理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

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五、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 实施基槽及路基开挖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 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 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 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 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 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 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 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六、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七、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八、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健康证，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九、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十、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十三、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安全责任书》与《工程专业合同》同时签订，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环境保护责任书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树立良好的建设形象，作到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制度落实，及时进行检查整改，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工程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承包人：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乙方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严格按照关于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二、乙方必须制定防止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并安排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三、乙方进场后必需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的学习。

四、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必须在指定料场取用，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防止水土流失，并应加强对施工便道的日常养护，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和扩大取土范围。

五、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沿线居民生产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环保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施工行为及时纠正。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砍伐树木、破坏耕地和沿线植被。

七、乙方的施工现场、原材料料场、取土坑、弃土堆、拌合站、预制厂、库房、油库等驻地，施工结束后要根据环保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修饰，尽可能的恢复原状。

八、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时，应设置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透处理。食堂必须设置隔油池，厕所必须设置化粪池并做抗渗处理。

十、在城市（镇）内及附近有居民生活的区域施工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限制夜间施工，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十一、检查评比及奖惩措施

1. 甲方每月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进行评比一次。

2.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引起周围群众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被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罚款处理的，责令乙方消除群众纠纷，除按环境保护部门相同罚款金额进行罚款外，并处以乙方负责人元罚款。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9-7228559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施工现场综治管理，减少各类治安案件和其他事故的发生，推进平安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现就 澜沧县 202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 工程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工程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云南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责任内容

（一）乙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施工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要经常对使用的务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内部、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招聘的务工人员时必须做到来源清、情况明，不得有违法犯罪嫌疑及涉黑涉恶人员；健康状况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务工人员一律不得录用；严禁使用无证人员及童工。若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劳资部门、保卫部门及劳资、保工工作人员对所有务工人员登记造册和备案，外来人员还应及时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派出所联系并做好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办理流动人口暂住证。

（四）乙方应管好自己人，看好自己门，妥善保管好本单位的财、物及工具设备等。

（五）不准作业人员带小孩及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不准在工地现场存放不用于工程及不明来历的物品，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要经常对其人员进行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火安全检查，严禁在工地现场及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线路等。

（七）乙方务工人员不得发生偷窃、哄抢、流氓、斗殴、赌博、酗酒闹事、吸食或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乙方务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工作和生活期间，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九）如遇刑事、治安案件发生，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项目部保护好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物资财产安全，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和处理工作。

（十）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实名制录用登记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制度，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进出场信息、身份信息（工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不良行为记录等）、劳动考勤、工资结算（包括应发和已发工资情况）、工资支付单位、时间、对象、数额等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预防和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十一）乙方不得组织、纵容所属务工人员发生破坏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及有损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等社会形象的行为，包括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等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施工场地及公共交通；侮辱、殴打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等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禁止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若所属务工人员发生以上情况，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必须承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必须承担因对他人（单位及个人）权益构成侵害（包括经济或财产损失、名誉、个人人身自由等）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奖罚

(一) 对“见义勇为”及治安管理有较好突出表现的务工人员，由甲方项目部及分包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对不按规定使用务工人员及违法使用童工的，除责令辞退外，每发现一人（次）由甲方保卫部门或劳资部门或甲方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

(三) 对在工地现场宿舍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电器、使用明火的，查获一起罚款 500 元。

(四) 乙方务工人员若发生偷窃甲方及施工现场其他作业方财物行为的，查获一起，除追究当事人责任、赔偿损失外，对分包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

(五) 乙方务工人员若发生打架、斗殴、闹事等事件的，乙方负责说服教育、及时疏导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不听劝阻仍然严重闹事者，限期清出本项目工地现场，并对乙方处 3000 元 / （每次）罚款。

(六) 乙方务工人员因工资拖欠等问题可以通过正常程序反映合理诉求。若出现因工资拖欠等问题聚众至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及工地现场恶意讨薪、围堵、扯拉布标横幅、聚众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的，每发生一次对承包单位处以 3000 元罚款；同时视其程度及性质报请有关部门处置，依法追究承包单位、承包单位负责人、参与聚众闹事人员法律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失效时本责任书自动解除。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勐朗镇水库西路茶叶站北侧 100

米外郑蓓蓓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9-7228559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查验

单号: HP20250427840

华平保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凭证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你方”)接受云南佰盛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04月17日参加澜沧县202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白朵水库、澜沧县邦朵水库除险(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141,639.51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或2025年10月26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交的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承包人破产的生效裁定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保险人(盖章): 华平保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金科世界城一区商业、商务办公楼708室

电话: 0531-88518382

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保函凭证查询网址“<http://www.zggcbh.com>”

“保函条码 ZGBH27195824”及“防伪码 SD791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二、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三、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四、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五、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项目经理签字:何奇果

日期:2025年04月27日